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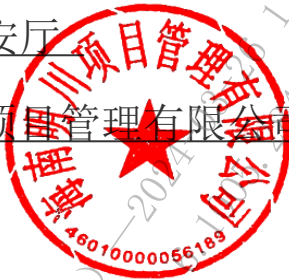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MC-2023-056-2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6日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  
b82b1e82ca34bc3c1ad-7.7.2024 17:39:02.695-f2a10e93efd14

#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G包: 项目监理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8
前附表.....	48
项目基本信息: .....	48
开标一览表信息: .....	48
评标参数信息: .....	48
初步评审标准: .....	49
资格性审查标准.....	49
符合性审查标准.....	50
详细评审标准: .....	50
技术和商务部分.....	50
价格评审.....	53

正文部分.....	5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0
G包：项目监理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8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79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80
1、开标一览表格式.....	81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82
2、投标函.....	8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4、法人授权委托书.....	85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86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7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8
9、投标人基本情况.....	89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0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91
1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2
11.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93
12、相关证明材料.....	94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95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6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16、商务标偏离表.....	98
17、技术标偏离表.....	99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G包一标段招标）—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1d14  
 b82b1e8dca34bc3c1ad—1.6.1005.284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 (G包二次招标) —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3.6信用记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记录查询承诺函加盖公章】；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3.8需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6日18时00分至2024年04月03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4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进入到“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入口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议用IE11或搜狗浏览器）进行企业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数据谷二号营地受理点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位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电子签章业0898-65203207（海南正腾工程软件有限公司）]，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2. 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注册办事指南》。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投标现场需携带数字身份认证锁进行文件解密，投标现场未提供数字身份认证锁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5. 本项目开标方式：现场电子标。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控件（在<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93116.jhtml>下载签章控件）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及盖章；6.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范围内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确认投标”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公安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

联系方式：0898-68836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地块）B座办公楼19层C1902房

联系方式：0898-653454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345458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2024-03-26 17:39:02.695—f2a16093efcd1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二) 定义

- 1、“采购人” 海南省公安厅
- 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 系指已从交易系统中确认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中标人” 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 5、本项目资金来源系政府投资。
- 6、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三) 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

- 2、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的。

####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五）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六）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七）其他**

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收取。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前付清；支付方式：中标方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

户 名：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8981 2101 2000 0229 559

#### 5、法律适用

5.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要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二)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三)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

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2.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4、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5、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页码。如因未编制目录、页码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报价**

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的服务劳务费用、服务耗材费用、管理佣金及相关的税费，具体承包的费用详见“用户需求书”所表述的费用。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 **(四)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G包: ¥0 元;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和项目编号。

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或银行保函支付（现场提交保函原件）。

（提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和包号并且关联项目）

2.2 如投标人不能在系统进行保证金退款申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6) 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2.3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5203207。

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七)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 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壹份（内含拷贝加盖电子公章的 GPT 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

2. 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

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5.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应该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

#### **(八)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

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 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九)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的知识产权非投标人所有,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 视为不合格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 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包号;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项第 1 和 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二)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三)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规定签署、密封,并按文件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 按照第文件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用户指定专家）0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5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2、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3、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5、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三）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六) 评标及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七) 评标过程保密**

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一)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

站上公示。

## （二）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三）中标通知

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

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投标文件中需单独承诺，无承诺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否则无效投标。如擅自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政策功能**

##### **1、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政府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绿色产品要求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2 投标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相关要求

（1）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具体标准详见【第七章行业划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5、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6、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要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对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 G 包采购需求

## (一) 技术商务要求

### 1 监理服务内容

#### 1.1 监理范围

##### (1) 硬件设备监理范围

监理必须对所有设备从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设备验收和系统集成测试进行监督、审查。

##### (2) 软件系统监理范围

对系统软件及管理软件的需求调研、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验收全过程实施监理。

按照国家标准，对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与集成进行监理，包括：审核软件开发方各阶段的开发文档，控制开发进度，验证开发内容与实际需求的一致性，控制开发方按标准进行开发。并协助采购人及软件项目中标人对应用软件进行阶段性测试。

重点对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项目竣工整改、全部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

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1.2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GB/T19668.1-19668.7《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 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7《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

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 2)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 3) 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

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 (3)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1.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与可研、初设、招标方案是否一致

2.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于可研、初设相符合；

3. 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4.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提出意见；

5.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提出意见；

6. 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 (4)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

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含初验、试运行及竣工验收）等。

一、设备/材料采购监理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订货、进货验证（需验证全链条可追溯佐证材料）；

组织到货验收（需验证设备出厂记录、供货清单、合格证明、信创佐证材料等）；

鉴定、设备移交等；

二、施工阶段监理

1. 开工前的监理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 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 签发开工令。

## 3. 施工阶段的监理

1)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跟踪监督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进度，协助采购人督促设备到货，必要时出具监理整改通知单；

2)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3)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4)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5)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6)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7)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 10)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 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 三、验收阶段监理（含初验、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 1. 验收阶段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2. 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源代码、测试文档、竣工资料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含项目档案的标准化等工作；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 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 1.3 监理依据

- 1) 国家 GB/T19668.1-19668.7《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

定》和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规范；

- 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 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4) 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 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 6)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 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 9)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 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1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 1.4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 1.5 监理验收要求

- 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

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 1.6 其它要求

项目管理及施工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监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施工准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1. 投资目标。投资金额不超过合同规定金额。

2. 工期目标。确保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3. 质量目标。实现合同和设计方案的各项功能，并符合设计方案的质量标准，将系统建设成一个先进、实用、体现当代高新技术水平的信息化建设工程，同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 1.7 服务方式

本项目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中标供应商应派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驻场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监理服务，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建设期内须采用监理工程师常驻场的形式，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

## 1.8 项目任务

中标人应依照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各项需求，以

采购人的项目利益为目标，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等相关原则，为采购人提供监理服务。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负责的建设项目提供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竣工整改，且全部项目材料移交确认完成之日止的监理服务。具体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沟通管理、文档管理、会议管理、数据安全、变更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保密管理、评审管理、第三方服务管理和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管理及配合项目审计工作等。

具体监理任务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描述如下：

### 1. 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协助采购人确定项目质量管理目标，指导被监理单位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定期抽查、巡检项目质量，及时发现和识别质量问题，如被监理单位整改不合格，监理单位应签发《监理通知书》，并跟踪落实；协助需求采购人进行测试、验收，记录结果并督促整改落实。如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监理单位应及时向被监理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督促整改，整改完毕后审核复工。

包括但不限于：

#### (1) 深化设计的质量控制

审查和确认承建商的深化设计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审查和确认承建商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提交相应审核报告；

审查和确认承建商的组织实施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审查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提出监理意见；

审查和确认承建商的测试计划，提出监理意见；  
审查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出监理意见；  
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

## (2) 工程实施的质量控制

监督集成商执行项目实施质量计划；

督促、检查集成商严格按工程承建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检查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设备、材料的原产地证明、出厂合格证明；

在项目实施现场对实施情况进行旁站、巡视等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跟踪；

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质量问题并提出专项监理报告；

审核集成商提交的工程实施进度月表，控制工程总进度；

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督促集成商进行隐蔽工程的随工复查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初步验

收，并对此给出书面意见；

核定工程分阶段完成情况，审核集成商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3) 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商进行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

### (4) 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商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 2. 进度控制

监理单位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度进行管理，审核项目里程碑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报告等，出具书面意见。监督和指导项目进度管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记录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确认实际进度与计划一致；根据项目实际，与采购人、被监理单位协商一致后，审核确认延期的变更申请；项目延期影响总体进度计划时，应要求被监理单位修改项目计划，做《项目备忘录》，并按采购人要求在项目管理平台上填报项目进度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

审核承建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工程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工程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监督项目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提出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针对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议，解决进度控制中的重大问题，签发会议纪要；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 3. 投资控制

通过对工程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支付预算的流量表，及时向用户提供项目质量和工程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结合起来。

协助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结算工作，收集、核对各方提供的服务使用量、系统功能点、工作量等相关结算材料，并配合采购人跟进结算结果确认等工作。

应根据实施项目合同约定条款和结算报告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支付申请，确认支付条件符合性和支付金额，出具支付审核意见。

### 4. 风险管理

每月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对于已识别的风险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范围，配合建设单位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对于已发生的风险，协调建设单位风险应对，将项目风险影响降到最低，减少各方损失。

## 5. 合同管理

监理单位协助采购人监督合同执行情况，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变更，收集项目变更相关资料或信息，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范围、内容、难度以及工期做出评估，出具书面意见。监理单位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商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沟通管理

监理单位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沟通计划、整理并提供相关项目背景信息，包括已有的管理文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组织架构与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参加被监理单位例会并确认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项目会议。

## 7. 文档管理

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产生的项目文档资料，对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签字确认，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项目各类电子过程文档归档备案等；协助采购人督促承建单位完成定制化开发软件产品的著作权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周报、工作简报及项目大事记；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协议等；

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文档（监理规划、监理工作实施细则、专题监理报告、验收监理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用户；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督促、检查承建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保管各承建商提交的技术文件；

各种文档的审查工作。

## 8. 数据安全

协助采购人审核信息化项目自身建设的安全性，包括系统安全防护、保密性、完整性等。并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 9. 知识产权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

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授权进行审核，确保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 10. 保密管理

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以及所有施工过程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用户许可不能外泄；

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密，监督落实信息安全措施，防范重大安全事故、涉密事故发生。

#### 11. 第三方服务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实施项目的立项设计咨询、测评、安全、国密等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其服务过程，审核其提交的项目文档和验收材料。

#### 12.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大楼管理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消防部门及大楼管理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

负责检查和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可行性；

协助和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大楼施工现场情况和环境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负责监督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用火、用水安全及防盗、防破坏等措施的执行；

对高安全风险的施工项目或环节，必须要求施工单位指定周密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审核签字后，在监理的现场监督下方可实施；

负责监督、检查和管理施工现场环境，保障施工现场卫生、整洁、有序。

### 13. 评审管理。

监理服务机构应采用评审管理手段进行成果质量管理，根据项目各阶段产生的成果特性拟定评审目标和评审方式，审核并落实材料评审工作，组织并主持评审活动，提出审核意见。对项目阶段成果存在不符合项时，监理服务机构应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 14. 会议管理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并主持项目监理例会、专项会议等，负责编写会议纪要，跟踪落实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事项应及时反馈与预警。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启动会、项目协调会；
- (2) 项目周、月、季度例会及采购人单位组织的例会；

- (3) 项目专题研讨会、成果评审会；
- (4) 项目问题通报会、问题约谈会；
- (5) 项目初步验收会；
- (6)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 (7) 项目最终验收会。

## 15. 组织协调

- (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1.9 监理文档

中标人提供一整套适合于系统建设监理的全流程表单、文档模版体系，区分集成、软件工程、技术服务、设备采购等四类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各种监理工作报告以及各种文件、资料等。

### 1. 监理周报/月报

按时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每周和月度报告，周报提交时间为每个周一、月报提交时间为下一个月开始的第一个星期内。监理周、月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单位情况：包括人力资源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2. 不定期监理工作报告

向采购人不定期提交以下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各阶段的测试报告和评价说明。

(4)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5) 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3. 日常监理文件

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1.10 监理工作成果

中标人将根据《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建设管理办法》、《省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范（暂行）》及本工程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理验收相关文档。

### 2 监理服务要求

#### 2.1 人员要求

##### 1. 监理机构及人员的要求

项目的中标单位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该工程监理机构满足以下要求：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项目监理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且中标单位应保证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 2.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不少于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到场开展工作。

掌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监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安全技术测试、安全加固和安全运维等相关理论方法，熟悉 IT 服务标准化要求和工作方法，具备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监理服务实施能力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投标人承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周至少三次到项目现场，每周至少参加三次项目例会，必须参加全部专题会议，承诺函中必须明确相关内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部门提请处理。

投标人承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若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承诺函中必须明确相关内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

向政府采购部门提请处理。

### 3. 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要求

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不少于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驻场开展工作。

掌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监理等相关理论方法，具备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监理服务实施能力。

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若总监理工程师临时有事请假，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利。

投标人必须承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周至少五次到项目现场，参加所有项目会议，承诺函中必须明确相关内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部门提请处理。

投标人必须承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承诺函中必须明确相关内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部门提请处理。

### 4. 对驻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每个主体建设包需各安排 1

名驻场监理工程师，项目实施阶段安排不少于 6 名驻场监理工程师到场开展工作，视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派驻到省公安厅指定项目实施现场。现场办公时间自项目签发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期间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

投标人必须承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若需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若驻场监理工程师临时有事请假，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替该人员实地驻场坐班，承诺函中必须明确相关内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部门提请处理。

投标人必须承诺驻场监理工程师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每天必须到达项目现场，到场时间与现场施工时间同步，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项目会议。承诺函中必须明确相关内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部门提请处理。

供应商应保证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追加足够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开展工作。

## 2.2 设备投入要求

针对建设任务，中标的监理单位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电脑及办公软件、数码相机、资料文件、刻录机、刻录光盘、涉密文件存放柜）和检测设备。因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涉密，必须配备6台涉密全新电脑，用于存放涉及该项目设备内容材料，且设备自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须存放采购人指定地方，待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针对电脑的存储载体及其他介质进行消磁并留存电脑硬盘及其他存储介质，剩余设备待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进行移交。

电脑配置：第13代 Intel 酷睿 i7-1360P；32GB LPDDR5 双通道内存；1TB SSD；14.2 英寸 3.1 多点触控屏；3120x2080 超高清屏屏幕分辨率。

### 2.3 监理管理制度要求

中标的监理单位需建立健全的监理管理制度，加强对监理机构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确保实现本项目的监理任务。

### 2.4 监理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中标的监理单位应具备质量保障体系，并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服务措施，以及保障措施。同时要对监理难点进行分析，给出具体的实施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质量保障体系总体要求：中标单位应详细阐述协助建设单位如何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目标的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和手段，以及监理单位自身应配备的质量管理组织、质量体系和制度文件。

### 3 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的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

项目初验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且收到供应商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的初验款（合同金额的 40%，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相关收尾工作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监理工作合格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的 30%，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

**最终以采购人盖章后确定的招标文件为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G包：项目监理

## 前附表

###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7124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和商务部分	90	
2	价格评审	10	√

## 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记录查询承诺函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唯一（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 技术和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管理能力	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2分，全有得1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2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提供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2023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过信息化类项目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6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代表提供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提供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监理项目工作经验（以颁发证书年限起计算）。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2023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监理工程师	1. 项目团队人员提供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外，提供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证书、计算机硬件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满足3项（含）以上得5分，满足2项得3分，满足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应少于6名，除以上人员外，每多提供一个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得0.5分，最高3分。 注：提供2023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5	监理案例	提供2021年以来承担过信息化类项目工程监理案例，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案例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6	对本项目监理服务响应与承诺、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1）对监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描述完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2）对监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描述较详细完整、重点较突出、科学较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3）对监理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完整、重点一般突出、科学一般合理、可行一般，得4分；（4）对监理重点难点的分析存在缺漏、重点不突出、不科学合理、可行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7	项目监理工作理解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响应情况，监理工作目标、内容、依据及标准的理解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响应和服务承诺、监理工作目标、内容、依据及标准、重点难点的分析等）。（1）对监理服务响应和服务承诺、监理工作目标、内容、依据及标准、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得10分；（2）对监理服务响应和服务承诺、监理工作目标、内容、依据及标准、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较详细完整，条理较清晰，重点较突出，较可行，得7分；（3）监理服务响应和服务承诺、监理工作目标、内容、依据及标准、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一般，条理一般，重点不突出、一般可行，得4分；（4）缺少对监理服务响应和服务承诺、监理工作目标、内容、依据及标准、重点难点的分析其中部分的描述，重点不突出、不科学合理、可行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监理各阶段措施和方法	<p>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各阶段措施及方法，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等）。（1）监理各阶段措施及方法完整描述科学合理，完全包含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等，得10分；（2）监理各阶段措施及方法描述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包含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相关内容等，得7分；（3）监理各阶段措施及方法描述相对科学合理，勉强包含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相关内容等，得4分；（4）各阶段工作方案不科学合理，缺少对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行维护阶段内容描述，得1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9	四控三管一协调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监理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四项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三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等）的完整描述。（1）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四项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三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方案完整描述，内容科学合理，得8分；（2）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四项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三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描述基本完整，内容比较科学，得6分；（3）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四项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三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描述相对完整，内容相对科学，得4分；（4）对四控三管一协调方案描述不科学，缺少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四项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三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部分内容的描述，得2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10	监理工作制度	<p>投标人能够根据监理工作流程中各项监理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开工审批、质量和进度管理、会议、旁站监理工作等），做出科学合理的监理制度。（1）制度科学合理，包含了开工审批、质量和进度管理、会议、旁站监理工作等具体的监理工作，得8分；（2）制度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包含开工审批、质量和进度管理、会议、旁站监理工作等，得6分；（3）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勉强包含开工审批、质量和进度管理、会议、旁站监理工作等，得4分；（4）制度不科学合理，缺少开工审批、质量和进度管理、会议、旁站监理工作等监理工作制度，得2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经专家核定的针对本项目确实有效的建议，每条2分，最高6分。	6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6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正文部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

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报价参照 87 号令中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财务成本分析说明、进货单、人员工资成本说明等）

投标报价低于预算 80%，需提供履约承诺函，如投标报价低于预算 60%，需提供投标价 20%银行履约保证函。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报告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MC-2023-056G-2

委托方（盖章）：海南省公安厅

监理方（盖章）：\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一、监理（G包）合同书

##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委托方：海南省公安厅

监理方：\_\_\_\_\_

委托方和监理方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条** 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委托方指定

监理范围：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编号：HNMC-2023-056-2）的全部建设内容。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质保期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工程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完成等保测评及第三方测评。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

监理服务周期：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完成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完成档案归档工作）。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委托方负责解释。

**第四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在监理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第六条** 监理方派出的监理工程师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进驻现场，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三年监理工期结束。

**第七条** 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权利义务承受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权利义务承受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 理 方 义 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每周定期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监理工作情况，监理方报送材料应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流程等其他依法依规应建立健全的监理文档、资料。

**第五条** 监理方委派到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工程

监理中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监理人员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进度分区分阶段移交（并检查）监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管理文档等），为委托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委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1）监理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项目进度款支付书面报告（含质保期的付款书面报告）。

（2）监理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要求，每周按时向委托方报送监理周报；同时督促项目承建方每周按时向项目单位做项目进度周报。

（3）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项目监理的有关资料并移交委托方。无论何时，委托方发现监理方移交的资料有缺失或遗漏的，监理方均有义务协助委托方补齐。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一周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无偿完好无损交还委托方；造成任何损坏或丢失的，一切损失由监理方承担。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监理方在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禁止对服务器和设备进行远程维护；监理方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如因监理方或监理方人员原因导致委托方、项目承建方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失泄密事件的，监理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监理方派一名同志为常驻现场代表，负责与委托方联系协调工程事宜。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委托方。常驻代表上班工作时间由委托方安排。监理方常驻现场代表必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护好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发生乙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财产损失的，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在监理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方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委托方委派一名同志为常驻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协调工程事宜。委托方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变更等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5) 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6) 有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经委托方公函批准同意，有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为实现监理目标，经委托方书面授权的其他监管权。

**第十七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无论是否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 委托方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方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设计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若需更换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委托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一般情况下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需要变更监理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监理方必须提前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监理方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监 理 方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方的监理服务周期自监理人员进入现场之日起至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与监理有关的资料止。

**第二十四条** 监理方在监理服务周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否则，监理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不能证明无过失的，应当向委托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监理方不履行或者不按时履行责任的，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委托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35 条款（项目合同终止）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和已支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

**第二十五条** 监理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但监理方违反监理义务或合同约定且不能证明已正确、恰当履责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提供政

府机关或公证机关相关证明文件；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承担对委托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赔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如监理方人员接收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承担委托方的全部损失，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否则，监理方应赔偿为此给委托方或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监理方、监理人员应分别向委托方提交单位保密责任书和个人保密责任书。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委托方及监理方所有参与人员应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事项，不论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有效。

### 委托方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

应延长。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非因监理方全部或部分自身原因,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予以延长。

**第三十三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方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且项目三年质保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变更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因委托方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委托方有权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监理机构,由此多支出的合理费用,监理方应当负责。

##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作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方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日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 其 它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对于监理方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委托方有权使用并复制。

### 第四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委托方、监理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递形式(应以快递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委托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 9 号

海南省公安厅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监理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2、委托方、监理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委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监理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第一条 监理的实施

本项目监理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及监理、等保、第三方测评》实施，监理方按照该招标需求在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按时提交监理日志和监理报告。

#### 第二条 监理的验收

本合同所约定之监理事务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监理、等保、第三方测评需求书》为准，对于监理服务的隐蔽瑕疵，委托方不负有检验的义务。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监理方的报酬。

1、监理费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2、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的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3、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且收到供应商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的初验款（合同金额的 40%，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3、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相关收尾工作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

下达后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的 30%，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计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元整）。乙方在甲方支付系统第三笔终验款之前，将合同总额 5%的质保金（计¥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给甲方。

4、系统通过甲方的终验并通过三年的质保期后，系统各项指标运行正常，银行应凭借甲方所出具的乙方已完成质保义务的相关文件，将所保金额退还乙方。乙方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而乙方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凭保函等相关资料向担保银行索偿，保函所保金额应归甲方支配。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和监理方均以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 第四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仲裁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监理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监理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2、除了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11.1 的规定取得委托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监理方已经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委托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委托方有权根据合同终止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3、监理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如果委托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委托方应当在收到履约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通过书面形式向监理方说明未能及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原因并重新约定支付时间，如果委托方没有正当合理的原因，新的支付时间不得超过原支付时间后的 30 个工作日，委托方未向监理方交付书面解释、委托方未与监理方另行约定支付时间或委托方无正当理由在新的支付时间内依旧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则自原支付时间之日起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将应付货款付给监理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达到最高限额的则监理方有权终止合同，委托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监理方应当扣除违约金后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同时赔偿监理方的相应损失。

5、监理方提供监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理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因监理方原因导致委托方设备损坏或故障，或存在损坏或故障的隐患的，监理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委托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7、除非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监理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事由，否则监理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8、监理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监理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款项（含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同时向委托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相应损失。

9、监理方提供监理维护服务过程中，如因监理方或监理方人员原因导致委托方、监理方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失泄密事件的，监理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委托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监理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



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委托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委托方、监理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生效后，由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签章鉴证。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违约终止合同

在委托方对监理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委托方可向监理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监理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委托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达到合同所规定的监理需求和服务；

(2) 如果监理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监理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监理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因监理方责任导致委托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退还委托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和已支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

(2) 赔偿委托方因合同终止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因另行委托监理公司而多支出的费用；

(3) 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禁止转让、分包、挂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条** 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提监理方及监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备查。

**第十条**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监理方各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签章

委托方（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 9 号

日 期：

监理方（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 址：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经办人：

二〇二 年 月 日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2024-03-26 17:39:02.695—f2a18933cfd1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 (G包二次招标) —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d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 (G包二次招标) —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d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  
b82b1e82ca01bc3c1e5d—7.6.1005.284—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4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7、我方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不将项目分包、转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 (G包二次招标) —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 (G包二次招标) — 2024-03-26 17:35:02.695 — f2a10e933efd14  
 b82b1e82ca34bc3c1ad — 7.6 1005 284

## 1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 (G包二次招标) — 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a1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12、相关证明材料

### 12.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2.2 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书面材料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G包二次招标）—2024-03-26 17:39:02.65—f2a0e9e7fca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





## 17、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安分平台一期项目 (G包二次招标) —2024-03-26 17:39:02.695—f2a10e93efd14  
b82b1e82ca34bc3c1ad—7.6.1005.284